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0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53316517\_11231074600A0C\_ATTCH2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另有關旨揭原則及逐點說明已置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(iKPD)/差勤獎懲專區/最新消息項下，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

訂



線